

宁夏长庆高级中学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

附件：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宁夏长庆高级中学

2026 年 3 月 13 日

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绩效表

(2026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各级各类学生资助（普通高中助学金三保）			
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实施单位	宁夏长庆高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总额		15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15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15	其中： 转移市县 (区)资金	资金总额	0
	财政拨款	15		中央资金	0
	其他资金	0		自治区资金	0
	结余结转资金	0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一、项目依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188号），实施各级各类学生资助（普通高中助学金三保）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二、项目内容：2026年各级各类学生资助（普通高中助学金三保）项目1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3万元，自治区资金2万元，用于各级各类学生资助。三、项目目标：自治区资助项目按规定得到落实，教育公平显著提升。四、项目可行性：促进学校发展，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6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项目		1项	
		2026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自治区资金项目		1项	
	质量指标	贫困学生应助尽助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	
	成本指标	2026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		13万元/项	
2026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自治区资金		2万元/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无	
	社会效益	贫困学生资助情况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	无		无	
	可持续影响	促进学校发展		不断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学生、家长、教师满意度		95%以上	

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绩效表

(2026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各级各类学生资助（普通高中免学费三保）			
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实施单位		宁夏长庆高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总额		3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3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3	其中： 转移市县 (区)资金	资金总额	0
	财政拨款	3		中央资金	0
	其他资金	0		自治区资金	0
	结余结转资金	0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一、项目依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188号），实施各级各类学生资助（普通高中免学费三保）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二、项目内容：2026年各级各类学生资助（普通高中免学费三保）项目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万元，自治区资金1万元，用于各级各类学生资助。三、项目目标：自治区资助项目按规定得到落实，教育公平显著提升。四、项目可行性：促进学校发展，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6年普通高中国家免学费中央资金项目		1项	
		2026年普通高中国家免学费自治区资金项目		1项	
	质量指标	贫困学生应助尽助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	
	成本指标	2026年普通高中国家免学费中央资金		2万元/项	
2026年普通高中国家免学费自治区资金		1万元/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无	
	社会效益	贫困学生资助情况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	无		无	
	可持续影响	促进学校发展		不断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学生、家长、教师满意度		95%以上	

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

(2026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学前和高中生均奖补机制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实施单位	宁夏长庆高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总额		170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170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170	其中： 转移市县 (区)资金	资金总额	0
	财政拨款	170		中央资金	0
	其他资金	0		自治区资金	0
	结余结转资金	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一、项目依据：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实施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奖补机制的通知》（宁财（教）发〔2016〕125号）等，实施学前和高中生均奖补机制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二、项目内容：对普通高中进行生均公用经费奖补，保障正常运转。三、项目目标：保障普通高中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四、项目可行性：弥补学校公用经费缺口，减轻师生压力，保障学校经费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6年学前和高中生均奖补机制项目		1项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合同履行及验收的及时性		100%	
		合同签订的及时性		100%	
		合同资金支付的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2026年学前和高中生均奖补机制项目资金		170万元/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无	
	社会效益	促进学校发展		不断促进	
	生态效益	无		无	
	可持续影响	保障普通高中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稳步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和家长满意度		95%以上	

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绩效表

(2026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学生军训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实施单位		宁夏长庆高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总额		2.5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2.5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2.5	其中： 转移市县 (区)资金	资金总额	0
	财政拨款	2.5		中央资金	0
	其他资金	0		自治区资金	0
	结余结转资金	0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一、项目依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 宁夏军区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学生军训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政发〔2007〕157号），实施学生军训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二、项目内容：用于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等活动。三、项目目标：保障学生军训工作有序、高效进行。四、项目可行性：提高学生国防观念和军事素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军训项目		1项	
	质量指标	新生军训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军训完成时间		2026年秋季学期完成	
	成本指标	学生军训项目资金		2.5万元/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无	
	社会效益	促进西部现代国防教育基地的建设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	无		无	
	可持续影响	提升形成人人关心国防，参加国防的格局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参与项目学校及师生满意度		95%以上	

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绩效表

(2026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扩优提质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实施单位		宁夏长庆高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总额		95.6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95.6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95.6	其中： 转移市县 (区)资金	资金总额	0
	财政拨款	95.6		中央资金	0
	其他资金	0		自治区资金	0
	结余结转资金	0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一、项目依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45号），实施普通高中扩优提质补助资金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二、项目内容：购置学生课桌椅1620套，补助35.6万元；校园广播改造，补助60万元。三、项目目标：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四、项目可行性：满足发展要求，提升办学水平，力争通过2-3年努力，使得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明显提升，满足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学生课桌椅		1项	
		校园广播改造		1项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合同履行及验收的及时性		100%	
		合同签订的及时性		100%	
		合同资金支付的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购置学生课桌椅项目资金		35.6万元/项	
校园广播改造项目资金		60万元/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无	
	社会效益	改善办学条件		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	无		无	
	可持续影响	促进学校发展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学生、教师、家长满意度		95%以上	

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绩效表

(2026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收入（自有资金）项目-宁夏长庆高级中学			
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实施单位	宁夏长庆高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总额		230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230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230	其中： 转移市县 (区)资金	资金总额	0
	财政拨款	0		中央资金	0
	其他资金	230		自治区资金	0
	结余结转资金	0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一、项目依据：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编制2026-2028年中期财政规划暨2026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宁财（预）发（2025）222号，实施其他收入（自有资金）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二、项目内容：用于外聘教师费用、校园维修维护费用及商品和服务支出费用等。三、项目目标：补充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活动有序进行，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水平。四、项目可行性：减轻师生压力，助力我校改善办学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商品和服务支出		1项	
		外聘教师费用		1项	
		校园维修维护费用		1项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	
	成本指标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万元/项	
		外聘教师费用		80万元/项	
校园维修维护费用		81万元/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无	
	社会效益	提升教学质量		不断提升	
	生态效益	无		无	
	可持续影响	促进学校发展		持续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学生、教师、家长满意度		90%以上	

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绩效表

(2026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户非财政拨款结转-宁夏长庆高级中学				
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实施单位	宁夏长庆高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总额	370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370	其中： 转移市县 (区)资金		
	财政拨款	0		资金总额	0
	其他资金	0		中央资金	0
	结余结转资金	370		自治区资金	0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一、项目依据：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编制2026-2028年中期财政规划暨2026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宁财(预)发(2025)222号，实施基本户非财政拨款结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二、项目内容：外聘教师工资、校园维修维护等费用及商品和服务支出。三、项目目标：保障普通高中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四、项目可行性：满足基本办学条件，满足教育教学需求，提升教育教学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商品和服务支出	1项		
		外聘教师工资	1项		
		校园维修维护等费用	1项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		
	成本指标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万元/项		
		外聘教师工资	60万元/项		
校园维修维护等费用		200万元/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无		
	社会效益	促进学校发展	不断促进		
	生态效益	无	无		
	可持续影响	提升教师工作积极性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学生、教师、家长满意度	90%以上		

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绩效表

(2026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校园安全保障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实施单位	宁夏长庆高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总额		10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10	其中： 转移市县 (区)资金	资金总额	0
	财政拨款	10		中央资金	0
	其他资金	0		自治区资金	0
	结余结转资金	0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一、项目依据：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全区校园安全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教体卫〔2025〕41号）等文件要求，实施校园安全保障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二、项目内容：中学智慧食堂建设。三、项目目标：提升学校安全管理水平。四、项目可行性：改善办学条件，促进学校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学智慧食堂建设项目		1项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	
	成本指标	中学智慧食堂建设项目资金		10万元/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无	
	社会效益	提升校园安全水平		不断提升	
	生态效益	无		无	
	可持续影响	促进学校发展		持续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师生和家长满意度		95%以上	

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绩效表

(2026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五育并举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实施单位		宁夏长庆高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总额		3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3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3	其中： 转移市县 (区)资金	资金总额	0
	财政拨款	3		中央资金	0
	其他资金	0		自治区资金	0
	结余结转资金	0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一、项目依据：根据《国家体育总局 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体发〔2020〕1号）、《教育部等6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教体艺〔2015〕6号），实施五育并举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二、项目内容：用于校园足球等“三大球”联赛活动。三、项目目标：增强学生体质健康，培养学生体育精神。四、项目可行性：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五育并举项目		1项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3万元/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无	
	社会效益	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不断促进	
	生态效益	无		无	
	可持续影响	推动学校体育工作整体发展		持续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和家长满意度		95%以上	